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24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蔡為國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命令（即民國113年9月27日北檢力馨113執沒4308字第1139099011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下稱受刑人）蔡為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以民國113年9月27日北檢力馨113執沒4308字第1139097011號函請求法務部○○○○○○○○執行追徵其犯罪所用之物（即如附表所示手機，下稱本案手機）之價額新臺幣（下同）1萬元，然受刑人已陳明該手機目前保管於臺北分監，檢察官執行追徵於法無據，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二、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該條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是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裁定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次按罰金、罰鍰、沒收、沒入、追繳及抵償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前條裁判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同法第470條第1項前段、

01 第47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檢察官指揮執行沒收，就受
02 刑人勞作金及保管金等財產，若已兼顧受刑人在監執行生活
03 所需，而依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意旨，酌留受刑人在監獄生
04 活所需定額金錢者，除具特殊原因或醫療需求等因素，允以
05 個別審酌外，檢察官關於沒收裁判之執行，倘與監獄行刑之
06 目的無違，即難謂有何不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
07 1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

- 09 （一）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
10 訴字第4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共2罪），未扣案犯
11 罪工具即本案手機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2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確定，嗣經臺北地檢署以113年度
13 執沒字第4308號案件執行沒收追徵，並以113年9月27日北
14 檢力馨113執沒4308字第1139099011號函指揮受刑人當時
15 所在之法務部○○○○○○○○○○，命於酌留受刑人
16 每月生活所需費用3,000元後，將其保管金及勞作金餘款
17 匯入臺北地檢署專戶以追徵本案手機價額，嗣法務部○○
18 ○○○○○○以113年10月22日北所戒決字第11300206390
19 號函覆以：因受刑人保管金及勞作金餘額不足3,000元，
20 故無法扣款執行等情，有上開判決、執行命令函文、臺北
21 看守所函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並經
22 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卷宗查核屬實。本件檢察官既係
23 以本院上開確定判決為據，執行本案手機之沒收、追徵，
24 於法自無不合，難認本件檢察官指揮執行有何違法之處。
- 25 （二）復查，因受刑人於審理中曾稱本案手機已被扣押，型號不
26 曉得，廠牌應該是三星等語（見本院113訴468卷第142-14
27 3頁），而該案並未扣得任何手機，臺北地檢署乃於113年
28 9月23日傳真詢問受刑人本案手機所在，受刑人則回覆
29 稱：「忘記有無手機，入所時有帶一支入所保管，可能沒
30 被扣，年紀大了忘了」等語，有臺北地檢署刑事執行案件
31 進行單在卷可查，檢察官乃因受刑人未能指明本案手機品

01 牌及所在以供執行沒收，認有不能沒收之情事，於調查一
02 般市面上三星品牌手機價額後，認定本案手機應追徵價額
03 為1萬元，並據以指揮執行前開追徵，而前開執行命令復
04 已兼顧受刑人在監執行生活所需，於酌留其生活必要費用
05 後，僅就餘款執行追徵，況本件受刑人保管金及勞作金亦
06 因餘額不足，實際上並未遭檢察官執行扣款，受刑人又未
07 提出有何特殊原因以個別審酌是否應暫緩執行之必要，自
08 難認前開執行命令有何不當之處。

09 四、從而，本件檢察官指揮執行沒收、追徵所為之執行命令，經
10 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受刑人提起聲明異議主張檢察官
11 追徵本案手機價額於法無據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郭子彰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林珊慧

19 附表

20

| 編號 | 沒收物品名稱及數量 |
|----|-----------------------------------|
| 一 | 手機1支（廠牌：三星，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枚） |